

附件一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稽核報告表

編號：

一、茲指派_____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赴區內事業_____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下列勾選項目實施保稅貨品帳冊管理查核作業，並繕具報告陳核。

股（課）長

簽章

二、具報告人_____已遵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赴該公司稽核，並繕具下列報告：

稽 核 項 目	稽 核 實 際 情 形	違規或改進事項及處理情形	主管批示事項
☐ （一）保稅業務人員二人以上			
☐ （二）帳務處理 ☐ 1、原、物(燃)料帳 ☐ 2、成品帳 ☐ 3、自用機器設備帳 ☐ 4、轉運用貨品帳 ☐ 5、按月彙報登記簿 ☐ 6、進出口地海關報單資料之查核 ☐ 7、依規定於期限內登帳 ☐ 8、其他			
☐ （三）貨物控管 ☐ 1、原料倉庫 ☐ 2、成品倉庫 ☐ 3、轉運用貨品倉庫 ☐ 4、自用機器設備 ☐ 5、抽查庫存數 ☐ 6、其他			
☐ （四）審核報表 ☐ 1、產品單位用料清表 ☐ 2、盤存統計表 ☐ 3、年度結算報告表 ☐ 4、其他			
☐ （五）自行點驗進出區(廠)及按月彙報業務辦理情形 ☐ 1、確實由保稅業務人員辦理保稅貨品點驗進出倉 ☐ 2、自行點驗及按月彙報簽發印鑑遺失、毀損或人員異動時，即時辦理變更登記			
☐ （六）委託加工案件 ☐ 1、委託課稅區加工依規定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 ☐ 2、委託加工貨品進出廠紀錄卡經海關驗印並詳實填載；以電腦處理者，依規定期限建檔，並按月印製報表備查 ☐ 3、以自己名義由加工廠商或設立於其他關區之分廠出口或輸往其他保稅區者，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並向海關結案 ☐ 4、委託加工貨品依規定期限運回			
☐ （七）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或展示案件 ☐ 1、受託貨品進出廠紀錄卡詳實填載；以電腦處理者，依規定期限建檔，並按月印製報表備查 ☐ 2、添加保稅原料、物料者，於貨品出區前，造具用量清表送海關備查，並繕具報單辦理通關手續			

☐ (八) 貨品出區(廠)放行單 ☐ 1、報請海關驗印後依號碼順序開具 ☐ 2、將保稅品誤列為非保品					
☐ (九) 保稅貨品運往區外修理、檢驗、測試及展示案件 ☐ 1、委託課稅區依規定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展示另填具申請書經海關核准 ☐ 2、紀錄卡經海關驗印並詳實填載；以電腦處理者，依規定期限建檔，並按月印製報表備查 ☐ 3、價值逾公告限額者，出區依規定報關並提供稅款擔保 ☐ 4、機器設備運回能辨識原物或同一規格之新零件、配件或附件；拆卸部分一併運回 ☐ 5、展示未變更用途；承修廠商未將出區送修機器設備移作生產使用 ☐ 6、依規定期限運回					
☐ (十) 區內事業間保稅借料案件 ☐ 1、於期限內檢送「區內事業借入或借出原料、半成品、成品申請書」向海關申報 ☐ 2、借出之貨品於期限內歸還					
☐ (十一) 銷毀案件 ☐ 1、抽核報廢清冊並監視銷毀 ☐ 2、能變價者，依規定繕具報單補稅					
☐ (十二) 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管理 ☐ 1、編列不同料號 ☐ 2、與其他物品區隔存放 ☐ 3、單獨設帳（未開放大陸物品帳） ☐ 4、於規定期限前填具使用清表向海關報核					
☐ (十三) 憑領用數除帳原、物(燃)料管理 ☐ 1、研發使用原料或物(燃)料於專案核准期限內領用 ☐ 2、領用紀錄依規定期限保存 ☐ 3、未使用之貨品繳庫登列保稅帳冊 ☐ 4、除帳後輸往課稅區時仍屬有利用價值且能變價者，按出廠型態繕具報單補稅					
☐ (十四) 其他					
報 告 人	股 長	稽 核	課 長	簡 任 稽 核	組 長 (主 任)